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53：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7：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1：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7：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1990-1991年度最后拨款(续)
工作安排

* 合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当地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55
5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议下午3时30分开始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7/881/Add.1和A/47/896; A/C.5/47/L.32)

1. EMERSON女士(葡萄牙)介绍了第A/C.5/47/L.32号决议草案,并说,该决议草案总的来说是仿照维持和平行动决议草案的通常格式写成的。决议第5段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第6段要求大会拨出1.4亿美元的整笔款项,其中含有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为1992年10月5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所核定的950万美元。第7段详细说明了这笔钱款在会员国中间分摊的情况。第8和第9段提到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会费。第10段请秘书长在1993年7月1日以前提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订正概算。

2. 决议草案B部分提出了一系列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提及有必要作出有效的规划,并以注重成本的方式及时地发动这些行动。她相信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第A/C.5/47/L.32号决议草案。

4. 就这样决定。

5.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的通过,但对联莫行动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及其预算规划感到某种的不安。具体而言,大会曾要求秘书长和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更全面的外聘审计,但是正在发生的似乎恰恰相反。例如,在与1992年萨尔瓦多有关的3 600万美元中,1.2万美元用于外聘审计。联莫行动的拨款约达2.5亿美元,但用于外聘审计的专款只有1.5万美元。他相信,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拨款将包括适量的外聘审计费用。

6. SALES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代表团欢迎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迅速行动。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经费的措施(续)(A/47/744)

7. 主席说,大会第47/450号决定授权秘书长在截至1993年2月28日为止期间为维持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第二期联安检查团)承担总额不超过2 525.88万美元的开支。由于第二期联安检查团行动计划的变动以及秘书处需要修订秘书长关于联安检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7/744),所以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所提交的修订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前无法采取行动。

8. 为了提供继续维持第二期联安检查团的经费,他建议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授权从1993年3月1日起每月承担不超过毛额为350万美元(净额为340万美元)的开支。经由咨询委员会同意的这笔款项应根据关于联莫行动决议草案中的办法在会员国中分摊。委员会刚刚向大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9. INOMATA先生(日本)说,委员会曾为审议数目不大的拨款花费了好多时间,现在却匆匆忙忙地提议每月核准约350万美元。日本代表团在会议前不知道这笔款项,故需要时间考虑。一个相关的问题是秘书长计划什么时候寄发会费通知信,这个问题如何与国家预算周期一致起来。他不想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但显然还有时间,所以应推迟决定。

10.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委员会除了按主席提议的途径行事以外,似乎没有什么其他选择,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行事办法感到关切。需要在不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订正概算无疑造成了耽误。他希望秘书处告知委员会什么时候能提出订正概算。委员会在作每一项决定时都应考虑这一因素。

11.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人们似乎正在请委员会在一张空白支票上签字,同时承诺以后会提供行动预算。这种做法不尽人意。美国代表团希望知道主席所提到的这笔款项是怎么决定的,什么时候可以得到订正概算。大概可以将行动经费延长一个月,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订正概算,但是他却无法支持在没有实际

需求精确资料的情况下提供不受限制的经费。

12. SPAANS先生(荷兰)说,委员会应给秘书处时间以编制所需要的资料。

13. BAUDOT先生(财务主任)说,到2月底的开支目前已获批准。现在正在请委员会核准每月不超过350万美元的开支,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做出关于第二期联安检查团问题的决定以前维持行动的继续。所请求的--需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不是空白支票,而是在作出政治决定以前提供临时资金。

14.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804(1993)号决议决定将第二期联安检查团的任期延至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还批准了秘书长载于S/25140号文件的关于削减第二期联安检查团规模的建议。已在S/25140/Add.1号文件中提出有关的初步估计数。咨询委员会现在正在等待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委员会尚未讨论有关削减检查团规模的估计数;截至1993年4月30日为止期间的支出尚未获核准。安全理事会已将第二期联安检查团的任期延至4月30日。

15.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一点也不清楚委员会计划按照何种程序行事。加拿大代表团,可能还有其他代表团,在接受主席的建议以前需要征求指示。可能会找到另一种行动方式。

16. FRANCIS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说明一下如何提出建议要求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中抽出经费贷给第二期联安检查团帐户,因为这笔经费数目相当大。

17. BAUDOT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要求大会给予他承约款项的授权需经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并适用于1993年3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不仅仅涉及到第二期联安检查团的行动,而且还牵涉到其他行动。因此他愿意希望在已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的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问题报告的范围内解答这个问题。

18. STITT先生(联合王国)提问,秘书处计划在1993年4月30日之前或之后更新A/47/744号文件。

19. BAUDOT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希望在4月底以前提出关于该项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0. INOMATA先生(日本)强调指出,所申请的款项数目很大。因为日本政府要比其他政府承担更多的摊款,而且日本政府的帐户3月底结帐,因此需要知道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经费的确切数目,以及何时向各国政府寄发会费通知信。除非秘书处提出每月需花费350万美元的具体理由,否则日本代表团可能很难说服政府当局接受这一建议。在所建议的行动方式方面的问题是委员会没有作出决定的基础。例如,不知道实际要花多少钱。如果几天以前就提出草案,并作出安排向各代表团介绍第二期联安检查团帐户的现状以及会费的现状,会员国就能确定各自预期承担的分摊比例。委员会应在掌握了更多资料以后再讨论这一事项。

21.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加拿大代表关于已为第二期联安检查团选择何种办法的问题时说,秘书长的报告(S/25140)第30段列举了三个备选办法,安全理事会赞同备选办法C,即将第二期联安检查团集中于罗安达。在他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中(S/25140/Add.1),备选办法C每月的费用为94万美元。而备选办法A和B每月的费用分别为472万美元和193万美元。

22.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根据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前提供的资料,美国代表团曾对延期两个月,每月350万美元的提议表示同意,但是根据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供的补充资料,这笔数额现在看来似乎超出了执行备选办法C的需要。需要补充资料以便使委员会对要求它所批准的事项有更准确的概念。

23.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鉴于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加拿大代表团本以为第二期联安检查团每月约需要90万美元。因此,更大一笔款项的申请使加拿大代表团感到惊慌。加拿大政府尤其在严重的财政困难时期不会同意在没有充实理由的情况下提供补充经费。

24. BAUDOT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处恳请得到更多的时间以便提供各代表团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议程项目1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25.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47/451号决定授权秘书长拨出不超过毛额为713.85万(净额为683.43万)的开支,以在1993年2月28日之前期间维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工作;决定从特派团专款未支配余额中提供这笔经费;并将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复会讨论。

26. 由于安全理事会最近对关于西撒哈拉安置计划的执行问题作出了决定,因此委员会无法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7/743)。可在定于今后几天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47/556、A/47/751和A/47/900)

27.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项目119和122。大会第47/452号决定授权秘书长承担不超过毛额为804.56万美元(净额为751.42万美元)的开支,以在1993年2月28日以前的期间维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工作,并将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复会讨论。

28.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791(1992)号决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期再延6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为止。秘书长在A/47/751号文件中指出联萨观察团估计需要毛额为1 933.95万美元(净额为1 799.97万美元)。这一估计数除了别的以外包括313名文职人员和234名军事人员的费用。由于报告提出时间较晚,大会对这一估计数的审议因此被推迟到1992年第一季度的复会。同时,已为1993年2月28日为止的期间拨出并分摊了毛额为804.56万美元(净额751.42万美元)的钱款。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4833)第83段中指出,选举进

程对人员的需要将按需求分阶段执行,联萨观察团预计将于1994年中期完成任务。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载于A/47/900号文件。

29. 在审议联萨观察团估计数时,咨询委员会考虑了安全理事会从1992年1月17日起已结束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任期的事实。但是至1992年4月30日为止期间的拨款已获批准并已分摊。委员会被告知,毛额为470万美元(净额为460万美元)是一笔已分摊给会员国但却无有效任期的款项。

30. 中美洲观察团帐户和联萨观察团帐户已经合并,综合帐户所显示的杂项和利息收入达到460万美元。除了在联合国用品站中美洲观察团所拥有的设备价值为180万美元以外,还有一大笔总额约为1 750万美元的未支配余额。

31. 咨询委员会指出,在许多方面可能不会全部需要秘书处所估计的开支。委员会在通盘考虑了所有这些因素以后建议,大会应为至1993年5月31日为止的期间拨出毛额为1 720万美元(净额为1 600万美元)的款项。

32. 鉴于委员会的报告第40段所陈述的理由,460万美元的杂项和利息收入将记入会员国帐户的贷方。考虑到已拨出已分摊给会员国毛额为804.56万美元这一事实,委员会建议追加毛额为460万美元(净额为390万美元)的分摊款。关于1991年5月31日以后的期间,委员会建议,经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授权秘书长承担毛额为290万美元或净额为270万美元的开支。由于大批钱款有待于从会员国征收,咨询委员会敦请秘书长努力征收中美洲观察团和联萨观察团未付分摊款。如其报告第33段所述,咨询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核准为1993年5月31日以后的期间向会员国追加款之前将考虑未付的分摊款以及为1992年1月17日以后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向会员国摊派的460万美元。

33. RIGGELSEN女士(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以及成员国说,欧洲共同体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为联萨观察团在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为1 720万(净额为1 600万美元)的款项。关于1993年5月31日以后的期间,欧洲共同体支持下列建议,即应在征求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秘书长在延长

期间每月承担毛额为290万美元(净额为270万美元)的开支,如果安全理事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期。

34. 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将460万美元的杂项和利息综合收入记入会员国帐户的贷方,以为今后联萨观察团的分摊之用。她重申,欧洲共同体对留存未支配余额的作法表示关切,并对这种作法仍在继续的事实感到痛心。人们希望,为1993年5月31日以后的期间而作的预算能纠正这种局面,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期。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在中美洲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帐户今后经费的筹措方面能得到解决的另一个原则问题是,为中美洲观察团摊派的多余款项,即用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缩短中美洲观察团任期以后的那个月的那部分摊款。

35.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在中美洲观察团帐户和联萨观察团帐户合并以后,应用记入已全部付清其中美洲观察团摊款的会员国帐户贷方的钱支付它们的联萨观察团摊款。加拿大代表团虽然愿意对460万美元的杂项收入应记入全体会员国帐户贷方的建议表示同意,但却认为,那些为中美洲观察团多付了摊款的会员国应在为联萨观察团的390万美元拟议摊款中减少它们的分摊比率。

36.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关于中美洲观察团问题的A/47/556号文件附件六时提问,该项行动目前尚有多少未支配余额。1 290万美元这个数字似乎比起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900,第30段)提及的470万美元尚未利用的余额更有意义,因为前一个数字涉及到行动的前后始末。同样,他不知道中美洲观察团的未付会费(1 270万美元)有何变动。美国尚未付清的会费达到370万美元,这是因为美国政府是在安全理事会终止了该项行动后才收到中美洲观察团的帐单,还因为美国政府决定利用其所掌握的有限的维持和平资金支助1992年在柬埔寨和南斯拉夫发动的两项新的行动。他请秘书处解释为什么价值达156.3万美元的实物自愿捐款同时在收入和支出栏下出现,特别是因为这笔自愿捐款对所有会员国的摊款额没有任何影响。

37. 关于联萨观察团,他说,美国代表团提请获得更多的时间以便仔细地审查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因为在大会的过去两届会议期间,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所提出的时间如此之晚,以至于实际上无法给这些报告以应有的注意。鉴于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秘书处直到会议后期才提出其维持和平的预算以至没有几个代表团有机会阅读报告,这是毫不奇怪的。美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修改提出和审议维持和平预算及其报告的时间表,以便给会员国更多的时间研究各项建议和倡议。

38.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不仅提到了浪费现象,而且还提到秘书处无视行预咨委会过去提出并经大会批准的许多节约成本的措施。在美国,如此故意不执行立法决定的政府公务人员会被送进监狱、或被解雇、或至少会受到训斥。在讨论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手册时,可能应考虑设立秘书处公务人员不执行大会决定应受处罚的规定。

39. 他恳请行预咨委会主席告诉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在强制执行方面可有何作为,为什么咨询委员会在解决过去的问题时没有采取更加敢作敢为的作法。例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7/900)第15段中指出,秘书处未能修改观察团工作人员的生活津贴费率,尽管咨询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系统范围内的津贴总的说来是太高了。美国代表团将考虑在另一议程项目下提出减少津贴的动议。他还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即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酬水平要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美国代表团对这一观点表示同意,并计划在合适的议程项目下解决这一问题。

40.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的第19段中指出,尽管行预咨委会过去曾提出建议,但是为法律援助和新闻运动所作的预算仍就过多。咨询委员会力所能及所能作的只是再次请秘书长最大限度地实行节约。读到这样的内容令人失望,因为这种呼请显然毫无意义。

41. 咨询委员会在第21段中提出,联合国组织继续为维持和平行动花费了大量的经费租用大楼和停车场。他希望知道政府为这项行动作出了何种贡献,如果有的话。东道国政府未能履行其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A/45/594)所承担的义务。

务,这并非唯一的案例。他不知道秘书处对这一问题除了将不必要的费用转移到会员国身上以外还采取了什么措施。

42. 美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虽然存在着这些严重的问题,但是行预咨委会只建议将每月开支授权减少约10%。

43. 关于中美洲观察团帐户和联萨观察团帐户合并的问题,大会对合并原则上已表示同意,但是尚未有机会讨论其方式。因此大会关于这项行动的决议必须包括实现这一目标的规定。

44. 美国代表团希望建议,第一,大会应修订中美洲观察团的拨款,以使支出与收入一致,从而去除秘书长所报告的未支配余额。

45. 第二,如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做法一样,为了反映支出减少的情况应调整对会员国的摊款。这样会减少一些会员国的拖欠会费,并补偿已全部付清其会费的会员国。

46. 第三,中美洲观察团帐户的贷方与借方应转入联萨检查团帐户。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收到的付款首先应记入贷方用于抵消中美洲观察团的拖欠会费。这种安排可以确保中美洲检查团收到更多尚未付清的摊款,并确保已尽其义务的会员国不至于受到惩罚。

47. DAMICO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关切表示同意,尤其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47/900)第23-28段提出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任务不简单,因为必须在完成任务和行动的成本效益之间维持精密的平衡。的确,短期的节约措施可能会危及任务的执行,并在将来引起更多的支出。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不同部门人员的可能不足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因为联萨检查团致力于在萨尔瓦多创立一支全国警察部队,而这项任务需要部署大批的文职警察监视员。

48. 巴西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如果所提议的摊款数额不会使工作人员的规模低于有效完成联萨检查团使命所需的水平。

49. FRANCIS先生(澳大利亚)在谈及未支配余额问题时说,秘书长的报告(A/47/

751) 在处理这一项目时使用了不恰当的办法,并与以前的帐户,例如过渡时期援助团,所奉行的作法不一样。

50. 他认为,已经全部付清的国家应在贷方记帐,并记入综合帐户,而拖欠付款的国家应将其借方转入综合帐户。

51. 此外,报告没有讲明尚有多少未支配余额。澳大利亚政府希望用综合帐户中的贷方支付未来的摊款,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以便澄清现已提出的作法。

52. INOMATA先生(日本)在提到秘书长的报告(A/47/751)中未支配余额和业务赤字的问题时对澳大利亚代表的观点,即未支配余额的定义与以前这一概念的定义不一样,表示同意。术语的定义决定了讨论的结果。第五委员会尤其必须谨慎行事,不要更动会计术语的定义。

53. 业务赤字的概念以存在着尚未付清的摊款为基础。显然,秘书处会在各种情况下提议留存未支配余额。第五委员会同意有必要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以协助头一阶段的工作。但是,即便是在行动开始以后,在收到分摊会费付款以前仍然继续依赖储备基金。因此,秘书处应根据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这一情况审查其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政策,并应结束以摊派会费尚未付清为由留存未支配余额的作法。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支持欧洲经济共同体对这一问题的观点。

54.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的使用问题,秘书长报告说,联萨检查团从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借用了500万美元,但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却说只动用了200万美元以填补业务赤字。他想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一差异,并希望秘书长努力改进处理未支配余额的办法,并减少动用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的需要。

55. HOSANG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在回答由美国代表团提出、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及的问题时说,秘书处向咨委会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表明,截至1992年12月31日为止,中美洲检查团的未支配余额为\$12 910 046,相比A/47/751号文件附件五中的数字增加了\$25 223。

56. 关于未付清摊款的问题,截至1993年2月底为止,中美洲观察团的摊款总额为\$1 264万,即中美洲观察团已收到约\$97 500,从而使未利用余额增加到约\$25万。

57. 关于收入栏下的自愿捐款问题,有人指出同一笔款项也列在支出栏下。在这方面,大会决定每当已经预算项目的会费以实物形式支付,则从拨款中减去已经预算的数额。自愿实物捐款的补充使中美洲观察团现有资源得到增加。根据大会所制订的政策,这些资源也以支出形式加以显示。

58. FRANCIS先生(澳大利亚)请秘书处回答一系列问题时也回答他早些时候提出的问题,即为什么对中美洲观察团未支配余额的处理办法不同于其他行动所遵循的作法。

议程项目147: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1990-1991年度最后拨款(续) (A/C.5/47/77)

59. 主席回顾说,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在1992年12月22日第47/453号决定中决定接受行预咨委会关于未清偿债务问题的建议,并决定将1990-1991两年期最后拨款的问题提交其四十七届会议复会。

60. SPAANS先生(荷兰)说,对A/C.5/46/46/Add.1号文件的分析引出一系列有关秘书处在编外员额问题上的政策及其作法的问题。根据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料,编外员额指的是不占员额的工作人员。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A/C.5/46/46/Add.1)32个支出部分中至少有15个部分属于各单位的编外员额两年期成本总额至少需要\$950万。员额的问题是大会对新的预算所作决定的一个关键问题。如给予额外的授权,就提供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材料,并由大会就资源的问题作出决定。编外员额似乎是由秘书处在没有的大会参与情况下创设的。这一趋势影响了1992-1993年度预算,包括订正概算。他因此恳请秘书处在下届复会审议这个问题以前以书面形式对一系列问题作出明确的答复。

61. 首先,他欢迎更新A/C.5/46/46/Add.1号文件中的资料,包括员额细表、现任人员的级别、每个员额的成本、以及现任人员的性别分类。他还想知道有多少现任人员是已退休或被解雇的联合国公务人员,其中是否有任何人在成为编外员额前后作为顾问受到聘用。

62. 其次,他希望知道编外员额招聘的根据,因为工作人员细则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如果是因已获授权活动而聘用他们,为什么不将他们包括在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中?并且在提交或修订1990-1991年度预算时没有提议将这一情况写入?如果编外员额参与已获授权活动,他们对谁负责?受谁监督?他们督导参加已获授权活动的工作人员吗?如果不是因为已获授权活动雇用他们,那为什么要雇用他们呢?编外员额所作的工作和临时助理人员以及顾问的活动有什么关系?雇用由谁决定?为什么为编外员额提供离职费用?对他们适用何种准则?第五委员会是否可以得到这些准则?

63. 他还希望知道咨询委员会是否知道这种作法的最新情况,和如果是的话,是如何知道的。

64. 关于执行情况报告和订正概算的问题,他想知道为什么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没有提到编外员额。他还欢迎对秘书处的说法,即拥有一大批长期工作人员使纽约秘书处能在不大量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应付日历、某一机构的会议、或文件需求方面突然或预期的变动的说法作一澄清,因为许多编外员额所参加的似乎恰恰就是这些活动。

65. 他还希望知道有多少编外员额在1992-1993年度预算中继续雇用,及其按部门、级别、成本和性别的名细分类。如果确实雇用,为什么要继续雇用他们?在同一部门内是否继续雇用具有同样职位的其他人员?如果是的话,为什么?他注意到许多文件,包括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A/C.5/47/47),没有提到编外员额的问题。在起草或提交第一份报告时是否已有编外员额?如果是的话,为什么对此只字不提呢?他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编外员额属于那些需要改组或其概算需要修订的单位或职能。如果是的话,有多少这样的编外员额。

66. 最后,他希望知道这种作法是否仍在执行之中,秘书处是否建议今后继续应用这种作法。

工作安排

6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本周工作方案的第二次修订本,以及复会第二部分会议暂定工作方案。1993年3月25日至4月2日的工作方案考虑到秘书长已提出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从1993年3月5日起开始向各代表团分发该文件的英文本。该文件的所有语言文本可在3月12日分发。主席团因此建议在3月25日介绍这份文件。委员会将在3月29日收到行预咨委会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

68.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建议委员会在听取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代表对订正概算作情况介绍以前推迟对复会第二部分会议工作方案的审议。情况介绍会定于3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举行。咨委会届时大概可以告诉委员会什么时候可以发表其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

69. INOMATA先生(日本)说,他相信,第四十七届会议复会第二部分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反映了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委员会虽然在执行工作方案草案时应持灵活态度,但却不应调整其方案以照顾某一附属机构,因为附属机构不应主宰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70. SPAANS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荷兰代表团在有充分的时间研究订正概算以前无法审议复会第二部分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71. DANKWA先生(加纳)说,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审议其复会第二部分会议的工作方案。他建议委员会授权主席与咨委会主席,并且与主席团代表磋商,以期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不会使各个机构意见相左的工作方案草案。

72. SENGWE先生(津巴布韦)说,订正概算的问题非常重要,所以委员会不应在没有收到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个问题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这个项目。

73. FONTAINE先生(古巴)对加纳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由于秘书长关于订正概

算问题的报告牵涉到经费问题,所以该报告必须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一起审议。古巴代表团愿意接受审议订正概算的任何日期,如果委员会收到全部的有关文件。

74.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说,即便咨询委员会无法完成其关于订正概算问题的报告,委员会也应至迟不晚于3月29日开始审议订正概算。咨询委员会大概可以提出一系列关于订正概算的部分报告,以便利于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75.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处应说明如果委员会在1993年4月2日以后作出关于订正概算的决定是否会引起问题。如果咨询委员会加快工作,委员会可能会在4月2日最后限期前完成工作。

下午6时15分散会